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常州长青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3年8月7日,公司采用累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采用累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周根妹女士(董事长)、胡锦峰女士、丁静女士、薛国锋先生、黄珍丽女士、张佳俊先生;
 - 2、独立董事:胡军科先生、上官俊杰先生、康卫娜女士;
 -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 1、总经理:丁静女士
 - 2、副总经理:薛斌峰先生、张运宏先生
 - 3、总工程师:李群力先生
 - 4、财务负责人:凌芝女士
 - 5、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黄飞先生
 - 7、审计部负责人:董宇英女士
 - 8、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董宇英	江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24	董宇英
黄飞	江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24	黄飞
徐海琴	010-59167072	010-59167072
李群力	010-59167072	010-59167072
张运宏	010-59167072	010-59167072

上述董事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薛斌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运宏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海琴、证券事务代表黄飞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责任情况
 -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曹宇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梅海先生及李钰霖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宇先生、梅海先生及李钰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简历

- 1、总经理简历

丁静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欧洲粘接工程师EAB证书。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丹阳集团上海海外汽车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长青有限项目经理兼董事长职务;2011年3月至2018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鼎泰思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委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委第五届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
- 2、副经理简历

丁静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副总经理简历

(1)薛斌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8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江苏省江都市中学教师;1993年11月至1998年9月,担任常州长青环球珠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8月,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常州长青捷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斌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周根妹为姨舅关系,与本公司董事薛国锋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运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河南佳伟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担任深圳佳伟重型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饰主任;2018年8月至今,历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

张运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总工程师简历

李群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国际粘接工程师EAB证书《欧洲粘接工程师》,项目管理IPMP《国际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证书,高级工程师。1992年04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常州青车制造“技术部工艺总装组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地胶技术负责人;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担任常州长青埃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4年2月至2022年7月,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群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财务负责人简历

凌芝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武进工具厂主办会计、财务科员;1998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常州灵通展览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唯力工业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灵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灵通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凌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海琴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07月至2004年03月,担任常州华联吉买斯购物中心前台收银、商场储备干部;2004年04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常州新神州购物中心商场销售;2004年08月至2009年08月,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9年09月至2011年02月,担任常州长青捷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0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海琴女士已于2012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徐海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证券事务代表

黄飞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州冠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前台收银;2012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常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黄飞先生已于2023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黄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董宇英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担任常州新区亿立电脑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常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主办会计;2003年11年至2010年11月,先后担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苏州长青艾德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 董宇英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陈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陈辉、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根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周根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告编号:2023-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周根妹女士(主任委员)、胡军科先生、上官俊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康卫娜女士(主任委员)、周根妹女士、上官俊杰先生。
 提名委员会: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周根妹女士、康卫娜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官俊杰先生(主任委员)、周根妹女士、康卫娜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丁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告编号:2023-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薛斌峰先生及张运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告编号:2023-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群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李群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告编号:2023-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董宇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董宇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告编号:2023-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海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徐海琴女士已于2012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

徐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黄飞先生已于2023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董宇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董宇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陈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西藏天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申请贷款4.21亿元,期限为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因公司为西藏银行的参股股东,需要第三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意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49号)。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按照其15%的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子公司西藏开投海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海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0.007元贷款中的6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昌都高争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用。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具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49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9号

转债代码:11060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西藏开投海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海水”)。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1.公司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申请贷款4.2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经与西藏银行沟通确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用;2.开投海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光大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昌都高争按照17.5%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中的900万元向开投海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并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935,480,486.3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履约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申请贷款4.2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经与西藏银行沟通确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用;2.开投海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光大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昌都高争按照17.5%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中的900万元向开投海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并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935,480,486.3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履约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均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附公司担保子公司、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股份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昌都高争为开投海水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开投海水与公司为关联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05,393,508.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8,405,107.17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935,480,486.30元,包括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和参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81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同意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为公司4.2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按照17.5%的持股比例为开投海水,0.007元贷款中的9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并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一是公司向西藏银行申请贷款4.2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因公司为西藏银行的参股股东,需要第三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同意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开投海水为了保证持续经营资金的需求,开投海水向光大银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昌都高争作为持有开投海水75%股权比例的控股方,对本次0.007元贷款中的900万元提供担保,并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开投海水贷款3,000万元中的75%,即800万元提供担保的事项。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变更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龙源开投海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海水”)。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1.公司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申请贷款4.2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经与西藏银行沟通确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用;2.开投海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光大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昌都高争按照17.5%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中的900万元向开投海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并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935,480,486.30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履约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均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附公司担保子公司、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股份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昌都高争为开投海水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开投海水与公司为关联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05,393,508.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8,405,107.17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935,480,486.30元,包括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和参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81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同意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为公司4.2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先证后返),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按照17.5%的持股比例为开投海水,0.007元贷款中的9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4.05%,并向开投海水收取1%的担保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一是公司向西藏银行申请贷款4.2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为3.95%(其中2